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分別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事項」一段所述載有賣方姓名、地址及概況的清單。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滿意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載的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本公司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公司法；
- Fu & Tong PLLC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意見函件；
-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名單，並附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詳情。